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8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8/29	—	2025/9/1	2025/9/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 2025 年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2,319,196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1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963,211.68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8/29	—	2025/9/1	2025/9/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维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81 元;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81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

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92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792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929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81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